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 合辦**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 長洲鄉事委員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協辦**

**香港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屈臣氏蒸餾水 香港大正製藥(力保健)有限公司 贊助**

**「包山嘉年華2025 – 搶包山比賽」**

**章程**

|  |  |
| --- | --- |
| **宗 旨**： | 推廣傳統民間活動，並把傳統活動與現代攀爬技術結合，使攀包山活動得以安全有序地進行。 |
| **地 點**： | 長洲北帝廟遊樂場足球場 |
| **費 用**：**名 額**：**活動編號**： | 全免200人(名額包括兩名包山嘉年華2024搶包山比賽的男子組及女子組冠軍)IS250116BUC  |
| **活動詳情**：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 | **活動詳情** |
| 2025年4月6日（星期日）(註)[訓練後備日：4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9時至晚上7時30分（共3節） | **搶包山****訓練** | * 所有參賽者**必須參加並完成**由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攀總)提供的攀包山架及防墮安全訓練。訓練內容包括器材裝備及使用方法介紹、安全守則講解、基本攀爬技術教授和練習。參賽者必須懂得正確及安全使用大會提供的器材，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訓練及練習，以頂繩和防墮器爬至包山架指定高度。
 |
| 2025年4月13日（星期日）(註)[選拔賽後備日：4月26日] | 下午2時至4時 | **搶包山****選拔賽****(初賽)** | * 參賽者**必須完成**上述搶包山訓練，方可參加選拔賽初賽。
* **24**名最快攀至包山架指定高度並藉拍打信號裝置(粉袋)發出信號的參賽者（包括最少**6**名女參賽者）勝出，可入圍複賽。
* 該**24**名入圍參賽者必須參加並完成同日的另一次攀包山架及防墮安全訓練，方可參加複賽。
* 如因參賽者的完成時間相同而未能確定最後一個入圍名額誰屬，大會將會即時安排有關參賽者重賽。
 |
| 下午4時至6時 | **搶包山****選拔賽****(複賽)** | * 在複賽中，參賽者須攀至包山架指定高度，拍打信號裝置(粉袋)發出信號，並使用防墮器返回地面。完成時間以雙腳着地時間為準。
* 最快完成的**12**名參賽者將入圍「搶包山決賽」，當中包括最少**3**名女參賽者。
* 如因參賽者的完成時間相同而未能確定最後一個入圍名額誰屬，大會將會即時安排有關參賽者重賽。
 |
| 2025年5月5日及5月6日（星期一、二）(註) | 2025年5月5日晚上11時30分至5月6日零時45分 | **搶包山****決賽** | * 決賽設男女子組，經過選拔賽，入圍「搶包山決賽」的**9**名男參賽者及**3**名女參賽者(共**12**名參賽者)，兩組同時作賽。
* 各人於指定時間及賽道內摘取包子，總分數最高者勝出。如參賽者總分相同，大會將以選拔賽成績決定名次。
* 男子組設冠、亞、季軍，女子組只設冠軍。
 |
| 註：如當日天氣惡劣，活動將改期或取消。詳情請參閱下文「**惡劣天氣安排**」。 |

|  |
| --- |
| **參賽資格：** |
| 1. | 年滿18歲或以上；以及 |
| 2. | 健康及體能良好。 |

|  |
| --- |
| **報名辦法及須知：** |
| 1. | 市民由2025年1月17日起可透過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或SmartPLAY網頁(www.smartplay.lcsd.gov.hk/home)查閱或下載有關章程。 |
| 2. | 報名參加比賽的申請人必須先登記成為SmartPLAY康體通系統（SmartPLAY系統）用戶，並在登記時提供報名比賽要求的資料，例如出生日期及性別，方可報名參加。由於所有透過SmartPLAY系統報名人士必須先登記及完成認證，方可使用新系統，詳情請參閱https://www.smartplay.lcsd.gov.hk/website/tc/news/9982.html。 |
| 3. | 完成登記及認證成為SmartPLAY系統用戶後，比賽申請人須於2025年2月17日至2月28日期間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 |
| 4. | 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
| 5. | 抽籤不設候補名額，如抽籤後尚有餘額，在公開報名階段，申請人須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
| 6. | 截止遞交報名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電子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輸入各項資料，電子報名表格一經確認，所有填報資料、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須更改通訊電話及地址除外，並應盡快經SmartPLAY系統更新)。 |
| 7. | 在長洲居住、就業或就讀人士，可享有優先抽籤權報名參加比賽。這類申請人必須在2025年2月17日至3月3日期間在SmartPLAY系統的「我的個人檔案」內的「本區人士身分」，按「加入本區人士身分」，並於本區人士身分類型選擇「搶包山比賽：長洲居住、就讀或就業人士身分」，然後自行上載有效的證明文件以及勾選有關聲明，並由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批核，才可享有優先抽籤權。該優先抽籤權只適用於搶包山比賽2025。 |
| 8. | 如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因未能上載有效的證明文件而未獲批核，則未能享用報名參加本賽事的優先抽籤權。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訓練、選拔賽及比賽日)要求申請人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的參賽資格。 |
| 9.  | 虛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其名次會按成績由下一名參賽者者補上。 |
| 10.  |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  |  |

**報名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遞交比賽電子申請日期** | **抽籤及公布日期** | **中籤者確認日期** | **餘額公布****日期** | **公開報名日期** |
| **日 期** | 2025年2月17日至28日 | 2025年3月5日至6日 | 2025年3月7日至11日 | 2025年3月12日 | 2025年3月13日至17日(首日為上午8時30分起) |
| **備 註** | * 申請人必須先登記成為SmartPLAY系統用戶，並完成認證，方可遞交比賽電子申請；
* 申請人(包括以「長洲居住、就讀或就業人士身分」或 「非本區人士身分」)只須遞交一份電子抽籤申請表。
 | * 所有名額經由SmartPLAY系統以抽籤形式分配；
* 以「長洲居住、就讀或就業人士身分」的申請，可獲優先抽籤權；
* 系統完成抽籤後，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出的電子中籤確認通知；
* 市民亦可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但不會另獲郵遞通知。**
 | * 中籤者須於指定確認限期內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辦理確認手續；
* 中籤者亦可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中籤活動編號，前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SmartPLAY系統的康體場地辦理確認手續；
* 如申請人未能如期辦理確認手續，將視作自動放棄中籤資格論。
 | 在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及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 * 餘額將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開接受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公開報名階段，不設「長洲居住、就讀或就業人士身分」優先報名的安排；
* SmartPLAY用戶亦可前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SmartPLAY系統的康體場地提交填妥**公開報名專用**的報名表格及聲明 **(只適用於經櫃檯報名抽籤後餘額之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辦理報名手續。
 |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康體場地櫃檯服務時間及智能自助服務站的服務時間：**

|  |  |  |  |
| --- | --- | --- | --- |
|  |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櫃檯服務時間** | **康體場地****（包括體育館／網球場）櫃檯服務時間** | **智能自助服務站****服務時間** |
| **公開報名的辦事處、康體場地櫃檯服務****時間及智能自助****服務站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五 |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上午7時至晚上10時(公開報名首日為上午8時30分) (農曆年初一及二除外) |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公開報名首日為上午8時30分) (農曆年初一及二除外) |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  |
| --- |
| **惡劣天氣安排：** |
| 1. | 如在2025年4月6日（星期日）搶包山訓練前3小時，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並仍然有效，當天訓練將順延至2025年4月12日 （星期六）於同一地點舉行，時間待定。如在訓練前遇上惡劣天氣（例如持續大雨或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請參賽者先依時到場報到，再由大會視乎天氣情況決定活動是否繼續進行。 |
| 2. | 如在2025年4月13日（星期日）搶包山選拔賽開始前3小時，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並仍然有效，當天選拔賽將順延至2025年 4月26日（星期六）於同一地點舉行，時間待定。如在選拔賽前遇上惡劣天氣（例如持續大雨或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請參賽者先依時到場報到，再由大會視乎天氣情況決定活動是否繼續進行。 |
| 3. | 如在搶包山決賽開始前3小時，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並仍然有效，當天決賽即告取消。如在決賽前天氣惡劣（例如持續大雨或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請參賽者先到場報到，再由大會視乎按天氣情況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如搶包山決賽當日賽事取消，大會將以搶包山選拔賽成績決定名次，並會即時頒獎。** |
| 4. | 如在活動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例如持續大雨或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大會將與參賽者保持溝通，向其傳達就活動所作的最新決定及安排（包括新修訂的賽規）。 |
|  |
| **獎項：** |
| 男子組冠、亞、季軍及女子組冠軍各得獎盃一座，而每年的男子組冠軍及女子組冠軍可直接參加來年的訓練及選拔賽，事前無須抽籤。大會另設「代代平安奬」一名，頒予取得最多平安包的參賽者。由2016年起，凡累計三屆贏得男子組冠軍或女子組冠軍的參賽者，均會獲頒「包山王中王」獎或「包山后中后」奬。至於過往已獲頒「包山王中王」獎或「包山后中后」奬的參賽者，則須重新累計再贏取三屆個人賽冠軍，始能再獲得有關殊榮。 |
|  |
| **裁判：** 裁判團由本活動的合辦機構和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的代表組成。 |
|  |
| **賽規：** 請參閱「**搶包山比賽 — 參賽者須知**」。 |
|  |
| **上訴：** 賽事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的最後決定為準。 |
|  |
| **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電話：2852 3220） |
|  |
|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 合辦**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 長洲鄉事委員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協辦**

**香港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屈臣氏蒸餾水 香港大正製藥(力保健)有限公司 贊助**

**「包山嘉年華2025 – 搶包山比賽」**

**(活動編號︰IS250116BUC)**

**報名表格**

**(只適用於以先到先得公開報名期間經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設有服務櫃檯的康樂場地報名使用)**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 |
|  | （英文）｜｜｜｜｜｜｜｜｜｜｜｜｜｜｜｜｜｜｜｜｜｜｜｜｜｜（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 |
|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聲明： | (1) | 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規定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如有虛報資料，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  | (2) | 本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則。 |
|  | (3) |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並明白這項活動或有危險。 |
|  | (4) | 本人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則及裁決。 |
|  |  |  |
|  |  |  |
|  |  | 簽 署 ： 日 期 ：  |

|  |  |  |
| --- | --- | --- |
| 報名須知： | (1) |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本活動之用，並會在活動結束後銷毀。除獲大會授權的職員外，其他人士不得查閱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更改或索取已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 |
|  | (2) |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其帳戶提供出生日期及性別方可報名參加。 |
|  | (3) | 你必須在本表格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及填妥聲明。如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大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  | (4) | 親身遞交表格者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核實參加資格之用。 |
|  | (5) |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文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